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0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30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定「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善用該網站資源並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58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飼養與照護通則：提供飼主常見的基本照護注意事項，分就生活環境、基本照護須知、飲食須知、幼犬照護及活動與社交等五部分說明，使其對飼養犬隻所會面臨的常見問題與義務有基本認識。

(二)各種飼養類型的照護指引：提供不同飼養場所、環境或方式之照護建議，另為提升飼主責任意識與降低意外發生，亦包含外出活動防護、及具攻擊性寵物之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犬隻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

輔導處 111/02/14 13: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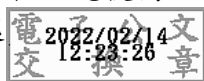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662

有附件

https://animal.coa.gov.tw/Frontend/Know
/PartnerAnimal#tab1)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
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